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中医院（常熟市新区医院）的
（JSZC-320581-JZCG-G2026-0011，常熟市中医院（常熟市新区医院）电梯）
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无机房病床电梯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8人，营业收入为36436.44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44.268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7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如投标人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，不需要相关制造商另外提供声明函。

（4）货物类采购项目应当对“主要采购标的”（具体详见“第三章 项目需求”有关规定，不包括配件和辅料）的制造商进行声明。涉及多个主要采购标的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，应当逐一填报每个不同制造商的相关信息；若为同一制造商制造的可合并填报。

（5）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企业规模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附 1：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38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36436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5 月 6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附 2：中小企业证明

证明

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
913205096632976931）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青云
大德村三组，该企业 2025 年度从业人员 238 人，营业收入
36436 万元。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
{2011} 300 号）中“工业行业”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
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划分，该公司符合中小微型企业
认定。

特此证明！

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经济发展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10 日

